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學科領域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依出缺專長優先錄取， 依學校需求排課但不確 定最低授課節數	每節 405 元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 1 階段招考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本校地址：52446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村下樹巷 29 號。電話：04-8802165 分機 12】。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

三、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圳寮國小首頁(<https://www.jles.chc.edu.tw>)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 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等證明文件。

五、報名日期: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16: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次日中午 12:0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16: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次日中午 12:0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16: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次日中午 12:0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一併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進行考試,當日下午 16: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錄取教師於次日中午 12:00 前報到。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

甄選類別	甄選成績之計算及規則
代課教師	1. 口試佔 50%, 教學演示佔 50%, 總計 100 分 2.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學專業知能為範圍。) 3.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社會或綜合領域相關教學內容,版本單元自訂,教學演示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教案一式 2 份,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板擦)。

二、甄選及放榜

由教導處彙整造冊,應徵教師應於各階段時間內自行至本校中廊教室參加考試。並請於當日下午 13:30 前在教導處完成報到。

- (1) 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進行考試。
- (2) 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進行考試。
- (3) 第三階段: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進行考試。
- (3) 第四階段: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進行考試。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口試、教學演示等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錄取公告：於考試當日**下午 16:00** 公告成績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jles.chc.edu.tw>) 及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所繳交之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聘期及義務：
- (一)代課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為維護教學品質，上述人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於聘期期間辭聘。
- (二)甄選錄取人員期限：原則自錄取人員實際到職上課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三)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四)代課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授課領域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權益：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均依有關規定辦理。

柒、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教師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 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階段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 4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代課教師 (專長:一般學科)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本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課後照顧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教授科目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3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簽章 教導主任：		教務組長： 校 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圳寮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3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